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1、本次收购资产事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业务的提升；

3、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了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充分的先决条件，交易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委员签字：

傅新先
董玉昌
孙建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6月8日

